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49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品好、林昶佐、賴瑞隆、林靜儀、羅致政、王美惠、邱志偉、莊競程等 36 人，有鑑於近年個資外洩事件頻傳，如 2022 年 10 月傳出之 2,300 餘萬筆台灣人之戶政資料遭販賣、2023 年初之健保署健保資料庫遭竊取、共享汽車個資外洩案等，遭國安局等單位認證「已形成國際嚴重犯罪問題」，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威脅，國家安全重大破口。又以，隨著時代變遷、數位科技逐漸發展，高比例之個資外洩事件皆為資通安全不足所衍生，惟現行數位發展部針對非公務機關之監督責任過低，造成民間單位權責不清、無所適從情形。爰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守護人權、弭平國安破口，建立資料人權國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品好	林昶佐	賴瑞隆	林靜儀	羅致政
王美惠	邱志偉	莊競程		
連署人：莊瑞雄	張宏陸	林宜瑾	賴惠員	邱泰源
李昆澤	蘇巧慧	湯蕙禎	劉世芳	邱議瑩
吳秉叡	沈發惠	蘇治芬	林楚茵	范雲
吳琪銘	黃秀芳	陳秀寶	蔡易餘	江永昌
許智傑	陳培瑜	羅美玲	洪申翰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靜敏

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 <u>促進資通治理發展</u> ，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及 <u>基本人權</u> ，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一、本條文修正部分文字。 二、納入「資通治理發展」、「維護基本人權」，以彰顯本法之適用標的及台灣落實資料人權之精神。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 <u>數位發展部</u> 。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 <u>行政院</u> 。	一、本條文修正部分文字。 二、2022 年 8 月數位發展部成立，目前為數位事務最高主管機關，為避免數位發展部卸責，《資通安全管理法》之主管機關應一併隨著調整，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	鑑現行資通安全管理法針對一般非公務機關近乎無監督、管理能力，使其資通安全落實狀況各異，故納入具一定規模非公務機關（企業、團體等）適用本法，其規模之定義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p>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p> <p>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u>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達一定規模符合主管機關訂定標準之企業、團體等。</u></p> <p>七、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p> <p>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者。</p> <p>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送立法院，及其年度預算書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p>	<p>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p> <p>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p> <p>七、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p> <p>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者。</p> <p>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送立法院，及其年度預算書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p>	
<p>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p> <p><u>前項資通安全長應通過資安職能訓練機構之評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可者。</u></p>	<p>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p>	<p>一、本條新增第二項。</p> <p>二、原條文僅規定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資通安全長，其未必具備資安及個資保護相關知識。為確保資通安全長具資安相關知識與技能，爰增列第二項。以利資安管理落實。</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